



#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內資股/H股) <sup>(附註1)</sup>	
--	--

## 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_\_\_\_\_  
股內資股/H股<sup>(附註3)</sup>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sup>(附註4)</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sup>(附註5)</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b>動議</b>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b>動議</b>			
(a)	茲批准及採納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購股權計劃(「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中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可在就使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b)	茲批准及採納眾安人壽有限公司的建議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中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可在就使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c)	茲批准及採納ZA Tech Global Limited Corporation的建議購股權計劃(「ZA Tech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中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可在就使ZA Tech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日期： \_\_\_\_\_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及選擇股份類別(請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及選擇股份類別，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相同)。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及選擇股份類別(請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及選擇股份類別，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或全部投票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未填、錯誤、字跡無法辨認的任何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棄權，而有關表決票將被計入「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閣下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兩小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